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355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500kV 襟桂甲乙线 (珠海通用机场段高压线) 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珠海通用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500kV 襟桂甲乙线(珠海通用机场段高压线)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等材料收悉。

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500kV 襟桂甲乙线(珠海通用机场段高压线)改造工程位于江门市沙堆镇,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、莲州镇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:本期改造线路路径全长约 7.5km,采用同塔双回架设,新建铁塔数量为 24 基,线路途径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,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、莲州镇;拆除原 500kV 襟桂线双回线路路径约

7km，拆除铁塔数量为 14 基，拆除铁塔编号为#113（设计编号 B110）至#126（设计编号 B123）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《关于 500kV 襟桂甲乙线（珠海通用机场段高压线）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意见”）。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环保局和江门市环保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珠海市环保局，江门市环保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
